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明玲  
電話：(06)2982621  
電子信箱：Mingling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8156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小辦理班親會之補假原則，補充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3月20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2149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全校性班親會(係指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參加)安排於課餘(夜間)或例假日，學校統一於隔週週三下午統一補或依出勤人事規定自行補休，補休時課務自理，且每學期一次為限。其餘教學活動教師補休，請依教師出勤人事規定由學校自行控管，不得統一補休。
- 三、請各校辦理全校性班親會依上開補假原則辦理，免報本局核備，並自發文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3-09-18  
交 10:06:54 章